

酒店团队活动协议

ARTYZEN
habitat

QIANTAN SHANGHAI
上海前滩雅辰悦居酒店

2024年6月4日

公司名称：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清清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联系电话：158 0142 8782

电子邮箱：zhangqingqing@cct.cn

尊敬的张女士：

非常感谢您对我们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荣幸地为贵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15 日承办活动。

根据双方就活动细节的协商和沟通，旨在双方互惠互利，就活动订立本协议，详情后附。请您在方便的时候签字盖章以示确认，并通过传真、邮件或邮寄方式给我方以留存。此合同报价自发出日期起 7 日内签回有效。

我谨代表酒店管理层及全体员工，殷切期待着与贵公司的合作并热诚欢迎贵公司客人的光临。如果需要任何协助，请及时联络我们。

此致

张云飞

资深销售经理

电话:15021393425

邮箱: bale.Zhang@artyzenhotels.com



W

酒店活动协议

上海前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前滩雅辰悦居酒店分公司，一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思西路 596 号**，邮政编码：200126（以下简称“酒店”），与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地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以下简称“客户”）客户现希望通过本协议由酒店安排相关会议/活动服务。

经双方沟通和协商，酒店与客户一致同意如下：

1. 协议目的

本协议规定了酒店向客户提供活动服务，以及客户入住酒店客房及使用酒店设施的条款及条件。

2. 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并且除非根据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规定而提前终止，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提供结束有效(“期限”)。

3. 房间住宿安排

房间类型	6 月 13 日	6 月 14 日	房间房价(人民币)
悦居大床房	36	36	人民币 700 元净价/间/晚/一早
悦居双床房	36	36	人民币 700 元净价/间/晚/双早
合计	142 房晚，合计房费人民币 99,400 元		

在遵守本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酒店将为客户提供住宿安排如下

- 上述价格包含适用的相关税费。
- 除房价以外的其他消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消费及餐饮消费）可能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的具体类别由酒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4. 房间数量变更与全部取消约定

4.1 如客户在确定原定房间数量后要求增加住房数量，酒店有权按照实际情况做出安排并对超出部分房间进行重新定价。与此同时，所需保证的预定房间数量亦会因新增的房数相应做出调整。实际订房数高于保证订房数的，以实际订房数为准。

4.2 如客户决定缩减或取消本协议项下房间预订，酒店有权收取赔偿金；

酒店收到房间数量缩减或	损耗	应付缩减或取消赔偿金
-------------	----	------------

全部取消通知的日期		额，外加适用的全国税和地方税
2024 年 6 月 6 日前	可免费取消 16 间夜	
2024 年 6 月 11 日后	不可取消，如有超出约定间夜数，公司需支付相应的缩减费用	

5. 客房入住、离店

5.1 **客户**同意并确认，**酒店**客房的入住时间为预期预订首日下午 15 点后，退房时间为预期预订之最后一日的中午 12 点前。除**本合同**另行明确约定或**酒店**另行书面同意外，如果**客户**要求延迟至预期预订之最后一日下午 18 点前退房，在**酒店**同意的前提下，**酒店**有权向**客户**额外加收等于**本合同**项下居住一晚**酒店**客房价格 50%之延住费用。如果**客户**要求延迟至预期预订之最后一日 23:59 点前退房，在**酒店**同意的前提下，**酒店**有权向**客户**额外加收等于**本合同**项下居住一晚**酒店**客房价格之延住费用。

6. 团队取消约定

6.1 酒店方可能会因为团队客户的客房预留而影响来自其它客户的客房收入。因此，任何超过规定的预订的损耗及取消，酒店方有权在经客户同意后收取相应的损耗和取消费用。

6.2 团队客户应在每个审核日期书面通知酒店是否有客房及会议的变更的要求。满足客房及会议每天分别保底数的基础上；额外的客房如果减少，酒店方将相应解除预留的客房。如果增加，预留的客房应视酒店方客房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增加，且增加后的预订需求会自动成为新的“最低保证”。客房及会议并遵守相应的审核日及截止日期规定。

6.3 团队客户同意，如果团队客户未能履行其全部保证或取消本协议，应按照如上关于“损耗”和“取消”条款执行。

7. 定金

7.1 费用的支付及定金条款如下：

费用的支付及定金条款		
依据以上团队安排，活动预付款须按以下计划向酒店支付，客人离店时酒店应开具增值税发票：		
时间表	预付款	金额
2024 年 6 月 5 日	付款 50%定金	人民币 49,700 元
2024 年 6 月 11 日	付款 50%定金	人民币 49,700 元
2024 年 6 月 15 日	核对账单开票，（如有）付款剩余费用	

7.2 酒店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

银行地址：东方路 710 号汤臣金融大厦底楼

账户名称：上海前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前滩雅辰悦居酒店分公司

人民币账号 Bank Account: 9806 0078 8019 0000 2663

银行行号：310290000136

7.3 如客户决定取消本协议项下房间及会议服务预订的，酒店有权不退还客户支付的定金以作为预订取消费用。

8. 付款方式及其他服务

8.1 除非酒店和客户另行同意，本协议项下的酒店客房价格以及服务收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及结算。

其他服务

8.2 物品投递

物品的投递应通过客户指定活动管理人进行安排。可能适用接收、处理和运输收费。酒店不接收需要支付运输费的物品。除非事先另行约定，酒店只接受客户会议/活动日前 48 小时内的投递。所有的投递必须按照酒店指引正确标记。在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酒店不对客户物品的任何损坏或损失负责。

9 活动中行为约定

9.1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客户对参加活动的所有人员的行为，以及对在活动期间客户的雇员、临时工、代理人、承包商、分包商以及活动的参加人员对酒店场地的任何部分造成的损失

酒店团队活动协议

和/或任何损坏承担全部责任。

9.2 为了人身和财产的安全，酒店室内不得使用焰火或燃烧装置。客户亦同意客户的活动不会对其其他客人或会议产生任何不合理的干扰，例如过量的噪音、烟尘或烟雾机、干冰、彩炮、蜡烛、薰香或任何可产生令人不悦气味的活动。如果客户未遵守酒店合理的要求减少或消除任何该等干扰，酒店保留立即终止贵方活动的权利，在此情况下，客户仍然有责任支付与活动相关的所有约定费用，且酒店将不会向客户返还任何费用。

9.3 活动期间，客户及客户参会人员不能在会议室楼层的会议室内和公共区域吸烟，任何因吸烟造成的酒店物品损坏，客户将予以赔偿。在酒店地毯上造成的任何一个烟蒂烫伤的痕迹将视现场损坏情况而定。在酒店地毯上造成的污渍或其他的损坏将视现场损坏情况而定。

9.4 由以下情形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及所有损失、索赔、损害、程序、判决、责任、费用、支出（包括所有法律费用与支出）和开销，客户同意赔偿酒店并使其免受损害：

- (a) 客户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地方规章；
- (b) 客户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或条件。

10. 保密信息

10.1 各方确认，与各方现有或拟议的研究、发展、商业秘密、营销计划、或商业事务服务、营销与定价策略、客户、财务或合同安排（包括本协议条款）和事务及业务经营有关的一切信息，都具有商业敏感性，对该方而言是保密的（“保密信息”）。

10.2 各方将，且应当尽其最大的努力确保其自身、其雇员和代理人，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除下述情形外，不使用且不向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

- a) 为取得该方专业顾问的专业咨询意见而保密地向该等专业顾问披露的；
- b) 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 and 履行义务所正当需要的；
- c) 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且必须遵循该同意的条款；
- d) 任何法律、法令、法规、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进行的；或
- e) 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非因一方违反其在本条款下的义务已存在于公共领域。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直接或间接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该方的任何义务，则该方不对该等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承担责任，但条件是受影响方采取了合理的步骤以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1.2 本条规定不免除一方履行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何到期款项的义务。

11.3 就本条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恐怖袭击、恐怖袭击的威胁、发生于**中国**境内外的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对**酒店**经营所在区域市场的旅游**酒店**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危害健康的流行病（包括但不限于新冠肺炎）、罢工、封厂、瘫痪性事件、事故、任何政府机构的命令或法规或行为、自然灾害、民乱，以及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能力之外的紧急情况及其他事件。

12.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2.2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争议”）都应经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都可以在任何时候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委**”），其规则在此提及而构成本条款的一部分。仲裁庭将由双方共同指定的一名仲裁员组成，如果在三十（30）天内双方仍未就仲裁员的指定达成共识，则该仲裁员应有**仲裁委**主席指定。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仲裁地点为上海的**仲裁委**，仲裁的正式语言为中文。仲裁员的决定和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按照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得以强制执行。

13.一般条款

13.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作为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权利，也不得妨碍将来行使该等权利。

13.2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和规定被裁定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无效或不可执行都不应影响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13.3 本协议的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替代此前所有的有关**酒店**客房以及会议服务预订的协议、谅解和谈判。本协议是双方之间全部且唯一的协议，除非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的协议，否则不能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尽管有前述规定，本协议并未尽述**酒店**所有政策规定，**客户**应当遵守**酒店**执行的普遍适用于所有客人的规定。

13.4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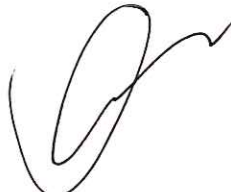
酒店团队活动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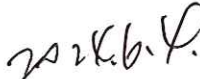
双方已促使其正式授权代表于文首书名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所有报价在 **2024 年 6 月 10 日**前有效。以资证

上海前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前滩雅辰悦居酒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店分公司：

签字:  

姓名：张云飞
职务：资深销售经理



姓名：夏玉君 
职务：市场销售总监

签字:  

客人姓名：
职务：



